

山东管理学院文件

鲁管院发〔2018〕91号

关于印发《山东管理学院科研项目经费配套及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山东管理学院科研项目经费配套及管理办法》已经学校2018年第47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管理学院

2018年12月12日

山东管理学院科研项目经费配套及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科研配套经费使用，有效发挥科研经费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我校教职工作为第一申请人，且我校作为第一承担单位，获得国家、省部、厅局等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立项的纵向科研计划项目，均适用于此办法。

第二条 经费配套项目类别

（一）国家级项目。国家级项目主要是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国家艺术基金、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等项目。

（二）省部级项目。省部级项目主要是指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文化部文化艺术研究、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国家级课题子课题（需要上级主管部门出具文件证明）、山东省科技厅、国家部委（办、局）批准立项等项目。

（三）厅局级项目。厅局级项目主要是指山东省人文社会科学、山东省高校科研发展计划、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山东省统计科研重点课题、济南市科技发展规划、济南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以及其它省厅（委、办、局）批准立项等项目。

第三条 资助类科研项目经费配套标准

立项为国家级资助项目，学校按到账经费 1: 1标准给予经费配套，配套经费人文社科类不超过25万元、自然科学类不超过50万元。

立项为省部级资助项目，学校按到账经费 1: 0.5标准给予经费配套，配套经费人文社科类不超过5万元、自然科学类不超过10万元。人文社科资助经费和配套经费总和不足1万元，学校配套经费补足1万元，自然科学类资助经费和配套经费总和不足2万元，学校配套经费补足2万元。

立项为厅局级资助项目，资助经费不足3000元的，学校配套经费补足3000元止。

第四条 自筹类科研项目经费配套标准

立项为国家级自筹经费项目，学校按人文社科类5万元、自然科学类10万元的标准给予资助。

立项为省部级自筹经费项目，学校按人文社科类1万元、自然科学类2万元的标准给予资助。

立项为厅局级自筹经费项目，学校按3000元的标准给予资助。

如上级主管部门对自筹资金数额有明确规定的，按照上级机关要求执行。

免于在民政部门登记的全国性社团及其地方组织的项目按降低一等级的原则给予认定，其他社会团体的项目如有资金资助则认定为厅级课题，无资金资助则认定为横向课题。

第五条 后期资助项目配套标准

后期资助项目指的是前期立项，待结题后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经费资助的项目，前期有上级拨款，结题后又有拨款的项目也在此列；

这类课题结题后根据资助额度进行配套、奖励，若没有资助则按自筹项目对待，配套经费和带资经费均可使用2年。

第六条 经费使用按照《山东管理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试行）》（鲁管院发〔2017〕34号）执行。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要严格按照立项要求开展研究工作，保证项目及时、高质量完成。凡因个人原因导致项目被撤销的，学校将追回全部配套经费，项目负责人两年内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科研项目。

第八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山东管理学院科研项目经费配套及管理办法》（修订）（鲁管院发〔2018〕19号）同时废止。

附件

免于在民政部门登记的全国性社团名单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中国作家协会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

中国法学会

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

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

中华全国台湾同胞联谊会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中国人民外交学会

中国宋庆龄基金会

黄埔军校同学会

欧美同学会

中国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中华职业教育社
中国计划生育协会